

一塊反映劉河鎮商業字號興盛的碑刻

范金民
南京大學歷史系

清代江蘇太倉州劉河鎮，是康熙開海後到嘉慶中期江南最大的豆、餅、雜糧市場。

劉河鎮又稱劉家港，興起於元代大規模的海上漕運，明初仍元之舊，海道漕運，仍為始發港。鄭和下西洋，也由此港出發。其時的劉家港，「糧艘海舶，蠻商夷賈，輻輳雲集」，「方舟大船，次第來舶」，成為享譽四方的「天下第一都會」。嘉靖時由於倭寇騷擾，劉家港一度衰落。康熙23年，清政府開海禁，次年設立江海關，劉家港是江海關的分關。

依據劉湄、金端表輯的《劉河鎮記略》所載，開海後，劉河鎮「帆檣林立，江海流通」，先有安徽商人金姓資本到劉河創造海船，又有通州商人劉姓、呂四商人趙姓繼起而為海商，膠州則有商人開設中和、利吉字號，萊陽則有商人開設吉順字號，蘇北、奉東各口之商販「如雲而起矣」。江蘇蘇北青口鎮，集中了蘇北等地出產的豆貨。開海後，定制青口豆貨可以對渡劉河鎮糶賣。後來到康熙57年這種對渡貿易被禁止，雍正3年又恢復，雍正7年再次禁止，如此屢開屢禁，直到乾隆5年再次恢復趨於穩定。劉河鎮的豆貨雜糧貿易進入最為興盛的時期。山東、關東、山西、安徽徽州、浙江海寧、江蘇上海、崇明、昆山和蘇北青口、通州、泰州等地商人紛紛在劉河設立豆貨、雜貨字號。僅山東登州幫商人就設有永興、合興等十六、七家字號，膠州幫商人更設有吉順、正義、義成等字號20餘家，徽州幫有德盛、誠和等字號，海甯商有金長和字號，關東商人有葉隆昌、黃頤慶等字號，上海商有唐永裕、趙泰源等字號。「蓋為字號者，俱系身家殷實之人」，擁有鉅額商業資本，大者多至「千百萬」兩銀。交易時，「凡貨之高下，價之貴賤，俱可隨字號以定」。為了納稅方便，確保稅額，港口特設保稅行。擔當保稅人者，是土商中的領袖，與劉河本地人休戚相關，又與關東等地海商

長期熟識。而且充任保稅者，連名互保，地鄰出結。船商運貨入港，先到保稅行報明來歷，保稅行即稟報海關，插倉納稅，投行發賣。由於外地船商與內地商人互不熟悉，也不一定瞭解商情，於是經官府批准，領帖開張豆行、牙行的當地人專門招接內商，「視其貨之高低，定其價之貴賤，使內外商人各無爭競，而扣用一二厘以供用度，而外商之銀惟牙行是問」。由於「萬商雲集，或擁貨而無銀，或有銀而無貨」，又由於「內外之商彼此不相謀面，中間有行以主之」，因此買賣雙方銀貨並不直接交割，而是「售貨者惟行，收銀者亦惟行」。又由於交易量大，銀額巨大，為了方便，貨銀定有標期，一月三標，以六為度，交易隨時但按期付銀。既簡化了手續，又確保了銀貨兩訖。這是目前所知鴉片戰爭前江南商品交易最為發達完善的貨銀交割形式。可見由於商品產銷的專門化，交易的分工日趨細密完善，市場要素配置日趨合理，商品交易日趨便利有效，商人購銷商品的商業成本也可能不斷下降。劉河港每年進出的豆石船約為一、二千隻（如嘉慶3年10月到12月）3個月中僅停泊劉河和違例越泊上海的贛榆縣豆船就多達275隻，可知交易的豆糧達四、五百萬石。這種交易的繁盛局面直到嘉慶13年豆船獲准改泊上海後才結束。

上述乾嘉年間劉河鎮豆貨貿易的興盛情形，在保存至今的一件碑刻中也得到了印證。現太倉瀏河鎮天妃宮收藏有一塊《太倉州取締海埠以安海商碑》。碑高166釐米，寬79釐米，立於乾隆17年12月。碑文分上下5部分鑄刻，每部分32行，每行12字。反映的主要內容是：因為劉河鎮貿易繁盛，商船進出繁多，游棍江三和等呈請鎮洋縣衙，創設海埠，勒索牙用，每兩三分，薦舉吳縣游民馬琮培等充當牙人。此舉純屬額外收費，增加了商船字號的負擔，鎮上90家字號聯名呈文江海關及蘇松太兵備道，籲請仍照舊例，聽由商人僱寫裝載，不得藉

詞創設海埠扣收牙用，太倉州俯從商人請求勒碑示禁。碑中具名的東省（即山東省）字號多達 31 家，南省（即江南省）字號多達 59 家，共計字號 90 家。這是記錄劉河字號數量最多、名稱最爲具體的材料，爲我們研究清代劉河鎮的豆貨貿易及各地商人在江南的字號創設情形提供了極爲有用的資料，參

考相關文獻所載，可以互爲補充，互爲佐證。碑文曾經見收於王國平、唐力行主編的《明清以來蘇州社會史碑刻集》（蘇州大學出版社，1998 年版，第 596 — 599 頁）。由於書中所收碑文辨認、標點、印刷錯訛較多，缺漏、衍文也有多處，故特錄出全文，以饗同好。

太倉州取締海埠以安海商碑*

江南直隸太倉州正堂記大功三次宋爲再叩通詳勒禁事。卷照乾隆十六年九月初十日，奉監督江南海關兼管銅務分巡蘇松太兵備道加三級紀錄五次申批：據山東商人范利吉、許復興、張增茂、王中和，江南商人劉天益、吳德源、潘玉成、許恒和等呈爲除奸節費仁政安商事，詞稱：劉河一口爲南北通津，商等往來貿易，皆系自舡，或附載親友商艘居多，間有僱寫他舡，亦與熟識舡主交易，相信相孚、無欺無弊者六十餘年。並無牙行、地棍盜意分肥，亦無海埠橫征剝削。不意忽有游棍江三和、許永裕、張永吉、馬合順等呈縣創設海埠，勒索牙用，復私舉吳縣游民馬琮培、毛硯偉充當。不惟江三和等，瀏河數十字號內無此姓名，即馬琮培亦屬子虛。又有趙永昌具呈撫、藩二憲，批行查議。伏思內河舡戶，身家既難可必，水手亦無稽考，是以設立埠頭，以耑責成。至於商舡，皆系身家殷實良民，取有地鄰甘保各結，舡工、水手，年貌、住址，俱有 落，更有關縣牌照，汛守盤查，立法已極周詳，何須海埠甫再稽查。商等冒險經營，祇應上完稅課，下還水腳，豈容節外抽收，據要每兩三分。然塵積足岳，盡屬商膏，實難堪命。環叩俯憫商情，除奸節費，俾衆商安業，等情。批州查報，等因。查：先據鎮洋縣詳設海埠，奉欽命江南江蘇等處十一府州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加四級紀錄二十一次郭批：開海舡必須身家殷實，取具地鄰保結，方准編烙給照，呈明海關，給牌駕駛。非同內河舡只，隨處攬載，漫無稽查者比。且聞歷來商客舡只，自行憑行僱載，任從客便，相安已久。今增設舡埠，轉恐有壟斷居奇、滋擾不便之處。事關創始，必須詳慎，未便遽行率增，致滋擾累。仰太倉州據實確查妥議，另詳察奪，等因。由州行縣，集訊止據范利吉等投案供辯增設海埠累商之弊，其江三和等匿不到案敘供。詳覆到州。當經本州核查，各省商人航海貿易已非一日，向無逃載盜賣之事，且出口商舡俱屬身家殷實，而舵水人等俱有年貌、籍貫，各有保人，由縣結報，始准給照駕駛，而出入海口，又系層層盤詰。誠如藩憲鈞批，非同內河舡只，隨處攬載，漫無稽查者比。況現在劉河各商之內並無江三和等字號，臨審又不出質，而趙永昌等亦屢提不到，皆系捏冒可知。本州以爲，與其創增海埠，先有行費，而未見安良杜弊，曷若仍循舊例，各聽商人自相交易之爲得也。具由詳。奉本使司批示：如詳飭遵在案。嗣復據范利吉等詞稱：海埠之設，擢髮難書。仰蒙犀燭奸棍，柔懷遠賈，核詳請禁，共遂出途之願。惟是刀頭吮蜜，不少蹠徒，現今墨 未乾，棍又上控。撫憲行縣，敘案詳覆。蒙批：據詳已悉。但將來日久案塵，必致禍根復萌，有辜深仁，仍使梯航被累。伏查里書等役，蠹課病民，均奉勒碑垂禁，永示章程。海埠事同一轍，伏懇俯憐商害，恩賜通詳，循例勒碑示禁。庶鐵案不磨，丹書永樹，奸宄

無從生禍，異商咸願樂效，萬 常新，千秋永戴，等情。復經本州核查，此案先經調任鎮洋冷令查提審訊，當據劉河衆商咸稱，設立海埠，不甘抽用，而三和等匿不出質。據縣即將商供敘明，具詳銷案。本州覆核情形，實在不應創增，轉請仍循其舊，以安商業，已蒙藩憲批示，如詳飭遵。乃三和等，縣審則匿不到官，迨至詳銷之後，則又摭拾浮詞，上瀆憲聰，明系奸徒，希圖擾累，日後保無故智復萌？既據該商等具呈前情，應請准其勒石永禁，俾絕奸徒復生覬覦之心。事關裕課恤商，理合敘案詳，祈俯鑒商情，准予勒禁，等由。奉特授江南分巡蘇松太兵備道按察使司副使加三級紀錄五次申批：仰候兩院憲批示飭遵藩 司 海關衙門 批示繳。奉監督江南海關兼管銅務分巡蘇松太兵備道加三級紀錄三次申批：既據通詳，仰候督 撫 二憲暨 藩 司 巡道衙門 批示遵行，錄報繳。奉欽命江南江蘇等處十一府州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加四級紀錄二十一次郭批：仰候各院憲暨各道批示，錄報繳。奉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禦史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巡撫江甯等處地方莊批：仰布政司轉飭，如詳勒石永禁，仍候督部堂批示繳。奉太子太保兵部尚書總督江南江西部堂加二級紀錄四十次又軍功加一級紀錄二次尹批：仰蘇州布政司照議飭禁，取碑摹送查，仍候撫部院批示繳。各等因。奉此，合行勒石永禁。爲此示，仰劉河口各省貿易舡商人等知悉：嗣後仍聽循照往例，自相識認僱寫裝載，貿易輸稅，永不許奸徒游棍藉詞創增海埠，希圖扣收牙用射利，累商滋事，各宜永久遵行。須至碑者。

乾隆十七年十二月 日。署鎮洋縣知縣福安勒石。

東省土商：

范利吉	許復興	范大來	王中和	高恒足	傅元興	蔡德興
莊承順	徐大利	趙信義	李增益	許咸順	張咸益	張咸亨
朱森合	李公興	胡吉順	仲洪裕	張增茂	紀義興	宋大順
王大順	王和順	毛恒利	王同興	孫元泰	徐益盛	孫世興
萬富有	孔義昌	宋天和				

江省土商：

汪天春	羅聚和	劉天益	陳恒春	趙興茂	葉恒興	許恒和
莫義順	郭全順	吳德源	王益盛	楊永盛	張永茂	范信成
羅恒泰	潘玉成	莊榮盛	楊元泰	孫雙茂	賈增益	王興盛
金恒升	梅達泰	王公盛	徐大有	鄭源昱	梁承盛	彭元茂
侯大盛	崔裕和	周泰元	張鼎茂	陳大茂	杜吉成	秦謙益
周正和	張旭源	朱合隆	胡大興	馬永昌	陳春和	彭宗盛
劉振泰	羅恒昌	許恒谷	陳益森	張公盛	毛恒茂	邵隆順
吳天盛	季復隆	景聚源	季增盛	吳同茂	戴恒有	馬永昇
徐育茂	邢隆興	洪裕豐				

此碑豎立劉河鎮公所永禁。

如有奸徒毀損，定行查究。

婁東張瑞玉鐫

* 承太倉市博物館贈送碑文拓片，深致謝意。